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認股權證代號：81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4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約為24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2,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9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增加約8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5.3%。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之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72**	1,431	**2,410**	2,921
銷售成本		**(108)**	(143)	**(212)**	(301)
毛利		**1,064**	1,288	**2,198**	2,620
其他收益	4	**1**	676	**6**	6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2)**	(980)	**(1,337)**	(1,757)
研究及開發費用		**(666)**	(271)	**(1,359)**	(8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82)**	(1,309)	**(3,378)**	(2,375)
其他營運支出		**–**	(285)	**–**	(285)
營運虧損		**(2,355)**	(881)	**(3,870)**	(1,972)
財務費用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5)**	(881)	**(3,870)**	(1,972)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	5	**(2,355)**	(881)	**(3,870)**	(1,97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期內每股虧損	8				
－基本		**(0.03)**	(0.01)	**(0.05)**	(0.0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55)**	(881)	**(3,870)**	(1,97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4**	(518)	**2**	(5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51)**	(1,399)	**(3,868)**	(2,4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1)**	(1,399)	**(3,868)**	(2,4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4**	52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8**	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19**	1,195
貿易應收賬款	11	**463**	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85**	3,076
應收股東款項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8**	9,527
		17,453	14,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9**	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6**	1,7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	2
應付董事款項		**97**	91
		1,514	1,834
流動資產淨值		**15,939**	12,639
資產淨值		**16,393**	13,16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508**	20,508
儲備		**(4,115)**	(7,345)
權益總額		**16,393**	13,1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儲備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291	(158,696)	19,024
期內虧損	–	–	–	–	–	–	–	(1,972)	(1,9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12)	–	(5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12)	(1,972)	(2,4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221)	(160,668)	16,54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	3,000*	(145)*	(164,121)*	13,163
期內虧損	–	–	–	–	–	–	–	(3,870)	(3,8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	(3,870)	(3,86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8,000	–	–	–	8,000
認股權證開支	–	–	–	–	(902)	–	–	–	(9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508**	**120,370***	**33,514***	**37***	**7,098***	**3,000***	**(143)***	**(167,991)***	**16,39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附註:

(a)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年度以總代價174,000港元購回其3,650,000股自身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

(b) 認股權證儲備指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配售8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c) 本集團之重組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加上已資本化貸款7,500,000港元與本公司作為有關代價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51)**	(2,43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4**	(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09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4,781**	(2,4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27**	15,08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08**	12,65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以及生物科技及再生能源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除外。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價值及特許牌照費收益。收益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046**	1,312	**2,162**	2,688
特許牌照費收益	**126**	119	**248**	233
	1,172	1,431	**2,410**	2,921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來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評估業績。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10**	2,921	**–**	–	**2,410**	2,921
分部業績	**(214)**	19	**(766)**	(139)	**(980)**	(120)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03)**	3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9
未分配開支					**(2,593)**	(2,528)
經營虧損					**(3,870)**	(1,972)
財務費用					**–**	–
期內虧損					**(3,870)**	(1,972)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10**	2,919	**–**	2	**–**	–	**2,410**	2,921
分部資產	**3,669**	2,600	**23**	17	**2,034**	2,193	**5,726**	4,810
未分配資產							**12,181**	14,102
資產總值							**17,907**	18,912
資本開支	**43**	–	**–**	–	**–**	–	**43**	–

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	1	**1**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	376	**–**	3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9	**–**	299
	1	676	**6**	676

5.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	48	**113**	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43**	(376)	**303**	(3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5)**	–
撇銷預付租賃款項*	**–**	285	**–**	285

* 包括於其他營運支出內

6. 所得稅費用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

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約1,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254,000港元及約1,159,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下承5年，而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屆滿。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2,355,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881,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3,30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186,675,824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約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無)。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	**22**	58
製成品	**56**	43
	78	101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3**	43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9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3**	285
31至90日	**140**	111
91至180日	**–**	42
	463	438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5**	13
31至90日	**2**	7
91至180日	**2**	2
180日以上	**10**	9
	39	31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03,300**	**20,508**

14. 基於股份之付款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後予以歸屬，而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當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期內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註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6,760,000**	**0.1125**	756,760,000	0.11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份之付款」作出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5.9年(二零一零年：6.9年)。於報告期完結日，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756,760,000**	**0.1125**	756,760,000	0.1125

鑒於購股權已歸屬，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所有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間開始時已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3,514,000港元，其中4,461,000港元乃授予董事及僱員，29,053,000港元授予顧問，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並經修訂以反映退出率以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來自顧問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釐定，乃由於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由本公司可靠地估計。

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時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i)預計每年股息率0%；(ii)股價每年約105%之波幅(估計有關股價波動時已考慮到本公司股價以往變動情況於購股權之整個可用期限內，預計價格變動之固定年標準誤差105%將予以應用)；(iii)無風險率為4.47%，經參考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收益；(iv)如股價分別超過行使價2倍、1.5倍及1.5倍，董事、僱員及顧問將行使其購股權；及(v)董事、僱員及顧問之退出率每年分別為27%、43%及0%。

總計33,514,000港元之股份補償費用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並由此產生購股權儲備。未因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而確認負債。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在不能取消之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09**	1,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	803
	1,571	1,915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已綜合對賬，並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支出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i)	**98**	95	**195**	189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ii)	**24**	138	**48**	276
		122	233	**243**	465
顧問費					
– Heidi Leung小姐	(iii)	**90**	90	**180**	180
收購一間公司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iv)	**–**	–	**35**	–

附註：

(i) 觀塘辦公室固定月租金租賃協議乃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訂立。

(ii) 數碼港及觀塘辦公室固定月租金租賃協議乃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

(iii) 本集團向Heidi Leung小姐就提供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顧問費。Heidi Leung小姐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之女兒。

(iv)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收購高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福利）金額為6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以港元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帳戶內存入人民幣以最低資金款項作為營運資金，而餘額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信貸融資及未償還借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項(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債項與權益總額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成立兩間新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8名職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總職員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約2,800,000港元，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2,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酬金。除了一般酬金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在大中華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推廣現有產品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中英文版本，本集團亦將繼續鑒別新商機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以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已在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下之附註3呈列，並於「業務回顧及前景」進一步詳述。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4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70,000港元，相較上年同期虧損約1,97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0.02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較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增加15.3%。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之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原設備製造商特許牌照收益約為24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約為2,1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6%。

除繼續在大中華區向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推廣現有產品九方文字輸入系統中英文版本外，本集團正考慮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並鑒別新商機以帶來新的收入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能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新業務領域，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其他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寰亞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一事與擬議賣方李高華先生(「賣方」)以及成都晨明電動車輛製造有限公司(「成都晨明」)(「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預期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晨明合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製造電動車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成都晨明訂立確認書，有關各方協定(其中包括)意向書的有效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由於各方未能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失效。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私人配售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8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0.05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總額最多為47,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88,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轉撥至其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前任董事：									
蕭國強 *(附註(i))*	29/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
董事：									
關健聰	29/5/2007	16,000,000	–	–	–	**16,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195%
譚錦標	29/5/2007	20,000,000	–	–	–	**20,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244%
萬曉麟	29/5/2007	12,000,000	–	–	–	**12,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146%
陳文龍	29/5/2007	16,000,000	–	–	–	**16,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195%
梁立人	29/5/2007	8,000,000	–	–	–	**8,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98%
梁立富	29/5/2007	8,000,000	–	–	–	**8,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98%
葉志威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49%
謝宏鏘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0.049%
總計		92,000,000	–	–	(4,000,000)	**88,000,000**			

附註：

1.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蕭先生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2.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3.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756,76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由其他類別轉撥	期內轉撥至其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29/5/2007	92,000,000	–	–	–	–	(4,000,000)	**88,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29/5/2007	12,000,000	–	–	–	–	–	**12,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顧問	29/5/2007	652,760,000	–	–	–	–	–	**652,76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其他參與者	29/5/2007	–	–	–	–	4,000,000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1125港元
總計		756,760,000	–	–	–	4,000,000	(4,000,000)	**756,760,000**		

附註：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ii) 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98,490,000	25.58%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2,098,490,000	25.58%
L & W Holding Limited	479,430,000	5.84%
周麗華女士*(附註(ii))*	669,700,000	8.16%
李柏思先生*(附註(iii))*	669,700,000	8.16%

附註：

(i) 由於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2,098,49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162,690,000股本公司股份。周女士乃李柏思先生(「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 Holding Limited(「L & W」)擁有控制權益(6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07,0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i) 李先生乃周女士之丈夫，且分別擁有L & 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Harvest Smart」)之35%及90.77%控制權益。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27,58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66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沒有察覺到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知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自蕭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組成。葉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梁立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及謝宏鏘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